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馮世男
聯絡電話：02-89788094
傳真：02-27018496
電子信箱：snfeng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195155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315260000M110195155801-1.PDF、315260000M110195155801-2.jpg、
315260000M110195155801-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鬆綁交通運具內飲食限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1月1日航港字第1101811911號函辦理。（原函影附）。
- 二、考量現行交通場站內均已開放飲食，故在維持基本防疫條件下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11月2日再全面鬆綁交通運具內之飲食限制，包含船舶內，在維持適當社交距離下或鄰近無旅客或旅客有配戴口罩下，可開放飲食。
- 三、國內海運客運場站及船舶內，旅客如有飲食需求得暫時脫口罩，在維持適當社交距離下或鄰近無旅客或旅客有配戴口罩下，可開放飲食，飲食完畢仍應速配戴口罩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副本：

